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2/Rev.3/Add.1
12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七次会议

1997年5月19日至23日，纽约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增编

四、观察员的参加

第18条

观察员

1. 下列各方如果不是《公约》缔约国，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国会议：
 - (a) 签署了《公约》的国家；
 - (b) 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
 - (c) 《公约》附件九所指的国际组织；
 - (d) 《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款(c)、(d)和(e)项中所指的实体；
 - (e) 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并且签署了《最后文件》，但不属于《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款(c)、(d)、(e)或(f)项所指的观察员。
2. 国际海底管理局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3.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也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承认其主管领域与海洋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获得缔约国会议邀请并且有事实证明对会议所审议的事项感到兴趣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5. 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指观察员的代表可按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讨论，但无权参加作出决定。

6. 本条第3款和第4款所指观察员可指派代表出席缔约国会议的公开会议，且在经主席邀请并得会议核准后，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和提交书面发言。

7. 观察员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向会议分发。

- - - - -